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2-245**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2年08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五、评标 21

六、定 标 22

七、合同授予 22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采购需求 26

三、供应快餐清单 29

四、商务要求 30

五、投标要求 32

六、其他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标准 37

三、评标程序 37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资格文件部分 50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7

报价文件部分 6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245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疫情防控工作点配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各疫情防控工作点（高速卡口、隔离酒店等）配餐，包括相关快餐（盒饭）的配送及售后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临时突发工作配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临时突发工作的紧急配餐，包括相关快餐（盒饭）的配送及售后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配餐服务。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杭州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4楼第三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07821，>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0782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4号大街17-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20573

质疑联系人：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17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中“投标样品的要求”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中“投标样品的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2年09月14日当天09:30 之前；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四楼 （具体地点按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安排，请务必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联系人： 唐稳 ，联系电话： 13777483506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放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封闭样品现场。 6. 本项目样品为盒饭，采购活动结束后，样品不退还。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盒饭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标的：疫情防控工作点配餐 ，属于 餐饮业 行业  标项二标的：临时突发工作配餐 ，属于 餐饮业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以各标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9000元的，按9000元计）；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 500-1000 | 0.45% | 0.36%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如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都应是中小微企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者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6.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

2、基本内容：

为预防解决疫情突发各疫情防控工作点需要紧急配餐的需求，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盒饭配餐。本项目分为两个标项，标项一针对各疫情防控工作点（高速卡口、隔离酒店等）配餐，标项二针对临时突发工作的紧急配餐。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项目服务期：整个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配餐服务。

5、▲由于本项目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应急配餐服务，为了防止时间及人员紧张影响疫情期间配送速度，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 二、采购需求

（一）食品原材料的具体要求

1、所供食品应为非转基因食品。

2.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

6.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9.以上有最新国家、地方标准的，请采用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

（二）供应、配送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区域附近设置配送点，可以1小时内提供补货服务。

2.配送时间：一般情况下，采购人要求的盒饭快餐应在通知后第二天能供货。具体时间按采购人的要求。

3.供应、配送方式

供货方式以配送制为主，即先预定后配送。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预定清单，按采购人预定盒饭的种类、数量、规格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

5. 供货期间检验标准及方式：

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下同）在到货后按照订单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每次交货时应同时附上一式三联送货单（加盖中标人公章）, 采购人留存二联, 供应商留存一联。购货单需填写商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包装等情况。

采购人在中标人货物送达后组织专人按合同约定种类、数量、规格、包装等要求当场进行验收，清点配餐的品种、规格、数量。验收时中标人人员应陪同在场并在有关单据上确认签字，此验收只是对盒饭品种、规格、数量的一个验收，并不是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如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仍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所送快餐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保证在1小时内增补送到。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采购人扣除该批货款的20％，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货款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30％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扣除中标人该批货款的50％，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7.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以使用方填写的满意度调查表或类似记录作为凭证）

8.本项目为应急配餐，如节假日或休息时间也需要配送的，中标人应有相应预案，不得拒绝提供服务。若中标人拒绝配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能自觉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采购部门管理。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如发现中标人履约过程中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责任和法律责任：

（1）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食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食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3.如中标，中标人应及时通过“集体用餐配送”的相关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浙江省集体配送用餐卫生许可条件》和《杭州市盒饭配送供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时食物需具备形、色、味。

4.中标人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有及时提供服务响应的能力，可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能承担当天剩余餐的损耗，并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5.合同签订前须投保或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6.所有工作人员都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礼貌服务。并配有检测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从业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如虚假响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7. 具备较强的供货、配送能力。配送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8.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安全、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9. 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许可证（如有）。

10. 所有配送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紧急备货、或者在费用相当前提下调整规格等）

（2）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 **三、供应快餐清单**

　1、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清单，制定合适的快餐（盒饭）。快餐（盒饭）费用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和规格 | 最高限价 | 投标综合单价 |
| 早餐 | 15元/份 |  |
| 中餐 | 30元/份 |  |
| 晚餐 | 30元/份 |  |
| 每人每天的费用 | 75元/人.天 |  |

**2、快餐（盒饭）要求：**

（1）中标人按中标的投标单价标准向采购人按时按量供餐，每日配送早餐、午餐、晚餐。标项一平均每日配送约170份早餐，220份盒饭，具体份数据实约定；标项二平均每日配送约150份早餐，200份盒饭，具体份数据实约定。

（2）午餐、晚餐中，每份快餐（盒饭）两荤两素，每餐快餐（盒饭）品种在四种以上，菜品一周内应无重复。

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快餐供应时计算）：A、每品种荤菜不少于150克；B、每品种蔬菜不少于150克；C、所有快餐（盒饭）米饭不少于200克/盒

（3）早餐需要品种：三种谷薯类主食，奶类或豆制品类饮品，蛋类等。

（4）配送时，快餐（盒饭）应有完整包装，外观应做到包装整齐清洁、无破损、无外溢，标签内容清晰。色泽方面应做到具有食物各自特征的颜色；营养上搭配合理、健康；风味、口感应做到食物鲜美，具有各类原料烹饪后的原香味，无异味。

（5）快餐菜式品种一年不少于50种。一定时期内，中标人提供可选的套餐和种类3种以上，每个季度可进行更换调整。

2、投标样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各投标人需制作样品供评审。所送样品按配送至工作点的流程生产、包装、装箱、运输。样品放在包装及包装箱内，包装箱与中标后配送时包装箱一致，以供评委进行实物比较。

（2）每份快餐包装膜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含有，公司信息、价格指标、快餐荤素搭配情况。

（3）样品为：不同搭配的早餐两种，不同搭配的午餐两种。所有样品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样品为自愿提供，中标人不为其承担任何费用；未按要求其提供样品，则相应样品分为零。

（4）递交地点：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四楼 （具体地点按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安排，请务必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项）。

##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

▲投标人以 元/人.天的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75元/人.天。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单价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快餐清单”中的最高限价。如中标，中标单价为最高限价×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实际供应的快餐（盒饭）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甲方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4、支付金额的上限为每标项采购预算，如有超出，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抵扣合同款）

2、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签收单进行核对，按实际数量计算每月用餐金额。

（1）中标人需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采购人收到票据后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如遇财务结算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由最终财务支付时间为准。

（2）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其自行负责。

（3）采购人如支付了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款时需扣除预付款金额。

3、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四）验收**

1、本项目供货期间验收标准及方式见第三条“供应、配送要求”。

2、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验收提交的资料：①包括中标人供货时间、种类、数量的明细清单；②采购人考核意见或服务评价；③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盒饭供货业绩。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投标书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2.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

（1）服务团队建议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附履历表或简历。

（2）与餐饮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应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如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投标人有工作场地，例如中央厨房。自有或租赁均可。可以提供合法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良好的制度建设能力。
3. 投标人须自备厢式配送车辆至少1辆（提供厢式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其他自有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4. 卫生管理。（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2）对厨房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5）配合做好项目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6）做好地沟清理工作等。
5. 应急预案。（1）投标人应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工作，具备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对可能发生突发状况需有必要的保障措施。（2）投标人应建立对外协调机制和内部服务反应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例如舆情应对处理）。
6. 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六、其他

1、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不存在任何版权、或著作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商务资信评分 | / | **/** |
| 1.1 | 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证书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 4 |  |
| 1.2 |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保险证书，或者承诺（如中标，在合同签署前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作为证明材料。 | 1 |  |
| 1.3 |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盒饭供货业绩情况（不限行业、地域、金额）。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 2 | 盒饭评价（对盒饭样品进行评价） | / |  |
| 2.1 | 早餐A | / |  |
|  | 外观：包装整齐清洁、无破损、无外溢，标签内容清晰。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 色泽：具有食物各自特征的颜色。该子项通过目视评价样品色泽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搭配：搭配合理，健康、无异物。该子项通过目视及标签内容评价食材搭配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风味、口感：食物鲜美，具有各类原料烹饪后的原香味，无异味。该子项通过食用评价食物风味及口感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2.2 | 早餐B | / |  |
|  | 外观：包装整齐清洁、无破损、无外溢，标签内容清晰。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 色泽：具有食物各自特征的颜色。该子项通过目视评价样品色泽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搭配：搭配合理，健康、无异物。该子项通过目视及标签内容评价食材搭配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风味、口感：食物鲜美，具有各类原料烹饪后的原香味，无异味。该子项通过食用评价食物风味及口感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2.3 | 午餐A | / |  |
|  | 外观：包装整齐清洁、无破损、无外溢，标签内容清晰。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 色泽：具有食物各自特征的颜色。该子项通过目视评价样品色泽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搭配：搭配合理，健康、无异物。该子项通过目视及标签内容评价食材搭配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风味、口感：食物鲜美，具有各类原料烹饪后的原香味，无异味。该子项通过食用评价食物风味及口感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2.4 | 午餐B | / |  |
|  | 外观：包装整齐清洁、无破损、无外溢，标签内容清晰。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 色泽：具有食物各自特征的颜色。该子项通过目视评价样品色泽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搭配：搭配合理，健康、无异物。该子项通过目视及标签内容评价食材搭配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 风味、口感：食物鲜美，具有各类原料烹饪后的原香味，无异味。该子项通过食用评价食物风味及口感与采购要求的匹配性。匹配性好得3分；匹配性较好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3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根据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的周密性，可实施性评价。方案周密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比较周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不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 4 |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对外协调机制和内部服务反应机制、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周密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比较周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不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 5 | 运输及配送能力情况，自备厢式配送车辆至少1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对应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有效的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对应照片）。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6 | 服务团队组建情况情况，提供人员清单、上岗人员的证书、健康证（或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体检报告）。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7 | 保证配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的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8 | 投标人可提供的菜式、快餐品种，并确保快餐菜式品种一年不少于50种。一定时期内，中标人提供可选的套餐和种类3种以上，每个季度进行更换销售。提供菜式、快菜品种清单，快餐规格搭配。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 9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4 |  |

报价部分（权重为3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该条款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鉴于本项目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应急配餐服务，为了防止时间及人员紧张影响疫情期间配送速度，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在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2-245）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评审过程中报价表、澄清和承诺

4、合同补充内容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

1、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一般情况下，甲方要求的盒饭快餐应在通知后第二天能供货（或者2天内）。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3、本合同按年度安排资金预算，每年为187.5万元。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乙方服务的标项为：

乙方的合同单价为： 。供货价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按成交的内容）** | **单价**  **（元/餐•人）** |
| 1 |  |  |  |
| 2 |  |  |  |
| 3 |  |  |  |

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

（二）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按预算375万元计）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三）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要求预付款的，预付款抵扣合同款）

2、甲方根据对乙方配送签收单进行核对，按实际数量每月结算用餐金额。

（1）乙方需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票据后2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如遇财务结算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由最终财务支付时间为准。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如支付了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款时需扣除预付款金额。

**第四条 产品、服务质量等要求**

（一）食品原材料的具体要求

1、所供食品应为非转基因食品。

2.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

6.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9.以上有最新国家、地方标准的，采用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

（二）供应、配送要求

1.乙方在服务区域附近设有配送点，可以及时提供补货服务。

2.配送时间：一般货品要求第二天能供货（或者2天内）。具体时间按甲方的要求。

3.供应、配送方式：供货方式以配送制为主，即先预定后配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预定清单，按甲方预定商品的品牌、商品单价、规格、数量配送到其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后修改订单。

5. 供货期间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下同）在到货后按照订单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每次交货时应同时附上一式三联送货单（加盖乙方公章）。其中， 甲方留存二联, 乙方留存一联。购货单需填写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情况。

甲方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组织专人按合同约定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要求当场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人员应陪同在场并在有关单据上确认签字，此验收只是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一个验收，并不是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仍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1小时内增补送到。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扣除该批货款的20％，甲方有权使用乙方货款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该批快餐总金额的3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50％，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2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

8.乙方需配合各个节假日甲方所需货品采购与配送。若乙方拒绝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应能自觉遵守甲方规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采购部门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如发现乙方履约过程中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和法律责任：

（1）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食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食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3.乙方提供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浙江省集体配送用餐卫生许可条件》和《杭州市盒饭配送供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时食物需具备形、色、味。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能承担当天剩余餐的损耗，并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4.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5.所有工作人员都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礼貌服务。并配有检测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从业人员养老金企业缴纳情况均交满1年及以上（如虚假响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6. 具备较强的供货、配送能力。配送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7.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安全、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许可证（如有）。

9. 所有配送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10. （其他）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响应甲方采购部门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配送服务。

2.验收

（1）本项目供货期间检验标准及方式见“供应、配送要求”。

（2）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提交的资料：①包括乙方供货时间、种类、数量的明细清单；②甲方考核意见或服务评价；③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六条 投诉制度**

1、甲方采购部门向甲方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采购部门、其他第三方等所有人造成的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或浮率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4）因乙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采购部门出现重大损失的；

（5）乙方人员变动未经过甲方采购部门批准备案**的**。

**2、因乙方延迟配送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餐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采购部门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监管处罚制度**

1、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2）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3）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部门正常采购活动的；

（4）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或对合同应履行的义务或责任选择性执行的，或未按甲方书面通知时间履行的。

（3）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4）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甲方台帐不符。

（5）拒绝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或经检查后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向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

（6）有擅自分包、转包行为的。

（7）有其他违反人身安全、质量安全相关条款行为。

3、乙方的上述行为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因上述原因被终止合同履约资格的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单，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每人每天的综合单价） | 元/人.天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应急配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TCG-GK-2022-245

|  |  |  |
| --- | --- | --- |
| 名称和规格 | 最高限价 | 投标综合单价 |
| 早餐 | 15元/份 |  |
| 中餐 | 30元/份 |  |
| 晚餐 | 30元/份 |  |
| 每人每天的费用 | 75元/人.天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他**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